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上海威聯達諾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威聯達諾」）及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訂立若干交易，兩家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聯達諾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其由萬幫喜先生（「萬先生」），於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擔任董事並於2016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藥物警戒部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及安全部、藥物警戒部及技術支持部）全資擁有。萬先生為發展個人法律專業事業而辭任本集團職務。由於威聯達諾為萬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董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威聯達諾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騰訊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出境企業及海外本地企業提供雲服務。由於騰訊雲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將透過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騰訊雲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威聯達諾於2024年5月1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威聯達諾應通過萬先生（作為指定人士），以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的對價向本公司提供與藥物警戒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及培訓，對價將按月支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經本公司與威聯達諾根據萬先生於醫療保健及藥物警戒領域超過19年的經驗及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威聯達諾所提供的服務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以及透過取得其他類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並與其比較得出的當時通行市價。

關連交易

由於諮詢服務協議為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易，故諮詢服務協議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萬先生於醫療保健及藥物警戒領域經驗豐富，且其因過往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及職責而熟悉我們的營運，故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受益於萬先生有關我們在藥物警戒場景的產品的寶貴專業意見。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且總對價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雲服務協議

於2022年6月21日，太美星雲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協議，據此，騰訊雲同意向太美星雲提供雲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期限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屆滿（「**2022年雲服務協議**」）。根據太美星雲與騰訊雲於2024年8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2022年雲服務協議已重續，期限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此外，於2023年3月20日，太美星環與騰訊雲訂立雲服務協議，據此，騰訊雲同意向太美星環提供雲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屆滿（連同2022年雲服務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統稱「**雲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器、雲數據庫及雲存儲）是我們日常運營所必需的服務。由於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本集團與騰訊雲訂立，故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合併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協議向騰訊雲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91,167元、人民幣1,383,060元、人民幣1,789,391元及人民幣277,412元。

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協議應付予騰訊雲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關連交易

與騰訊雲就我們訂購雲服務訂立的過往交易以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且總對價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